

证券代码: 835771

证券简称: 嘉泰激光

主办券商: 方正证券

##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,900,000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 (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(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); QFII (如有) 实际每 10 股派 1.800000 元, 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 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 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

【注: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 (含 1 个月) 以内, 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00000 元; 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 (含 1 年) 的, 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00000 元; 持股超过 1 年的, 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 2018 年 5 月 4 日, 除权除息日为:

2018年5月7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8 年 5 月 4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5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### 五、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467 号

联系人：刘利祥

电话：0577-89982888

传真：0577-88605158

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5 日